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31 日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編印

發行：處長 鄭瑞成

編輯：人事室



法令新知

轉知本府人事處111年6月22日北市人任字第1113004466號函以，有關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規定所稱「性質相近」之職缺一案，指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該出缺職務之職系）者。

轉知本府111年6月29日府授人給字第1110125969號函以，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其中「國內外旅遊」保險部分承保範圍，延長辦理期間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同仁參考運用。

轉知本府人事處111年7月4日北市人考字第1113005581號函以，有關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及第11條一案。

一、將「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修正其給假條件、給假日數及給假期間；明定各機關對公務人員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

時，不得拒絕，亦不得影響其考績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修正條文第3條）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3條第1項第5款之修正，將現行「陪產假」之假別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5條第3項規定，明定公務人員因安胎事由請二日以上之假者，應檢具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書。（修正條文第11條）

人事櫥窗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會計室主任	王秋斐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會計室主任	1110601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	呂美瑤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會計室主任	1110608
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會計室主任	范玉梅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會計室主任	1110608
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林純妙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會計室主任	1110614
臺北市立大學會計室專員	王湘庭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會計室主任	1110614

原任職務	姓名	新任職務	派令發文日期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會計室主任	江怡蓁	臺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10614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會計室科員	洪韻涵	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會計室主任	1110614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工程總隊會計室科員	徐玉珍	臺北市立民生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1110614
臺北市文山區萬興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陳琳苑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614
臺北市萬華區雙園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李睿祥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614
臺北市立五常國民中學會計室主任	王玉惠	臺北市文山區永建國民小學會計室主任	1110614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專員	張惠琴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會計室主任	1110623

交辦事項等職務，係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李○○明知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前往臺中區監理所繳納款項，僅受理以信用卡方式繳納，如欲以現金繳納，僅限臺中區監理所設置之聯邦銀行代收稅款服務櫃檯人員下班後無法代收款項，而納稅義務人或代理人又必須於當日辦理車輛異動時；或依所屬長官具體指示之職務命令等特殊情形，稅務員方得代收稅款。李○○竟因積欠債務需款孔急，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及詐取財物之犯意，利用保管信用卡繳稅章、使用牌照稅完稅章及簡便空白收據之職務上機會，對前往繳納 108 年度全期使用牌照稅及上班時間辦理車籍異動之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佯稱可逕向其繳納稅款，致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陷於錯誤，而交付繳納現金，李○○並利用臺中區監理所設置之聯邦銀行代收稅款服務櫃檯人員下班後，未依「使用牌照稅駐監理所服務櫃檯代收稅款作業流程」規定，將收取款項放入保險箱並登記簽名、繳入公庫，逕將代收款項侵占，總計詐得新臺幣 173,148 元。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審酌李○○坦承不諱，並繳回犯罪所得，尚具悔意，爰減輕其刑。李○○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侵占公有財物罪及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應執行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3 年；緩刑 5 年並付保護管束；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 15 萬元；提供 160 小時義務勞務；及接受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 5 場次。

政風案例



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沙鹿分局（下稱沙鹿分局）稅務員李○○犯侵占公有財物罪及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於 111 年 6 月 14 日判決有罪。案緣李○○於 107 年 7 月 2 日起，經沙鹿分局派駐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下稱臺中區監理所），擔任駐點櫃檯稅務員，辦理車輛使用牌照稅開單、罰鍰及保證金即時發單完稅；牌照稅臨櫃補單及協助信用卡繳稅；金融機構結束營業後之代收稅款及其他臨時

